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修訂向特定對象發行新A股預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會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含）的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1,392,865,410股（含1,392,865,410股）新A股（「本次發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鑒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註冊制相關法律法規已於2023年2月17日正式實施，為確保本次發行的順利進行，根據修訂後的相關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召開之會議上對本次發行的預案進行了調整。本次預案修訂的主要內容如下：

預案章節	章節內容	修訂內容
全文	全文	將「非公開發行」「非公開」「中國證監會核準」等相關表述對應修改為「向特定對象發行」「向特定對象」「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等

預案章節	章節內容	修訂內容
特別提示	特別提示	更新本次發行已履行的審議程序
釋義	釋義	重新釋義「本次發行」「本預案」；添加了《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釋義；刪除已失效法律法規的釋義
第一節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更新發行前後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情況
	八、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發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審議程序
第二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發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第三節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五、是否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是否存在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更新本公司相關財務數據
第六節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一、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更新了本次發行完成時間假設；本次發行後對每股收益的影響測算數據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的其他部分內容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根據該等會議上的股東授權，上述修訂無需股東大會批准。

另外，為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規定，本公司編製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該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召開之會議上審議批准，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亦於2023年2月28日審議批准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長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該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一份包含上述內容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寄發給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